

债券简称：22 火炬 02  
债券简称：23 火炬 01  
债券简称：23 火炬 02  
债券简称：23 火炬 K2

债券代码：149794.SZ  
债券代码：148218.SZ  
债券代码：148283.SZ  
债券代码：148539.SZ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集团”、“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2 火炬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9794.SZ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1 月 25 日
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二) 23 火炬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1
债券代码	148218.SZ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三) 23 火炬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8283.SZ
起息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5 月 09 日
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 (四) 23 火炬 K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火炬 K2
债券代码	148539.SZ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08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

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告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火炬 02 按期足额付息。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重点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是国家级厦门火炬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全面推进“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担负着开辟高新技术主战场、引导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济总量和增加就业机会等重大社会责任。

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覆盖三大板块：园区开发板块、贸易物流板块、服务及其他板块。园区开发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厦门火炬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高新区内重要房产建设以及后续的销售和租赁；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贸易物流业务近三年增长迅速，该收入主要来源于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现代服务业包括创业投资、担保、物业管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向成长型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开发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园区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火炬高新区内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工程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

##### 2、2023 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占比	成本	同比变动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占比
房产销售	41,024.31	-42.53	3.8	22,025.93	-45.11	2.3	46.31	5.75	15.58
贸易	738,616.43	-33.5	68.37	724,625.06	-33.84	75.61	1.89	35.93	11.48
第三方物流	139,710.63	27.87	12.93	135,430.63	27.74	14.13	3.06	3.36	3.51
房产租赁	56,449.22	42.65	5.23	27,639.81	11.53	2.88	51.04	36.55	23.63
检测及技术服务	24,418.83	11.98	2.26	20,983.58	17.45	2.19	14.07	-22.15	2.82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占比	成本	同比变动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占比
工程施工服务	20,053.26	337.58	1.86	13,750.03	269.15	1.43	31.43	67.89	5.17
物业及水电管理费	7,772.13	-48.15	0.72	9,255.48	-25.13	0.97	-19.09	-208.88	-1.22
代建费	37,663.44	1,242.9	3.49	64.91	24.56	0.01	99.83	1.72	30.84
管理费	3,821.8	-72.72	0.35	1,357.96	102.37	0.14	64.47	-5.58	2.02
其他主营业务	8,332.97	39.02	0.77	1,819.98	76.32	0.19	78.16	-4.62	5.34
借款利息	536.37	9.96	0.05	536.37	100	0.06	0	-100	0
其他	1,893.51	-41.01	0.18	881.82	-59.15	0.09	53.43	63.15	0.83
<b>合计</b>	<b>1,080,292.9</b>	<b>-22.77</b>	<b>100.00</b>	<b>958,371.55</b>	<b>-26.51</b>	<b>100.00</b>	<b>11.29</b>	<b>66.55</b>	<b>100.00</b>

(1) 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为火炬资运公司，火炬资运按照政府指导价格销售发行人自营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房产储备主要通过收购与自建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因房地产市场低迷，销售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房产销售收入减少对应成本结转减少。

(2) 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以内贸为主，贸易商品主要以电子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等为主。从贸易区域来看，以厦门、上海、大连等港口城市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钢材等需求下降，发行人清退部分高风险的建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因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对应成本下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引入新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物流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上升对应成本上升。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产业载体及 2022 年度租金减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工程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及水电管理费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企业水电费业务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及水电管理费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对应成本减少。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费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代建业务规模增加。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对部分费用类别重新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物业服务面积增大，对应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对部分费用类别重新分类。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征拆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利息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借款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利息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对外借款增加。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软投公司水电费采用净额法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软投公司水电费采用净额法导致。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5,959,972.23	4,551,608.97	30.94	主要系同翔建投存货增长及各在建项目投资增加，导致存货等资产增长。
2	总负债	3,914,238.83	2,632,980.18	48.66	主要系2023年度同翔建投收到的财政拨款大幅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等负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债增长。
3	净资产	2,045,733.40	1,918,628.79	6.6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646.25	1,896,080.47	6.46	-
5	资产负债率	65.68	57.85	13.53	-
6	流动比率	3.74	3.55	5.20	-
7	速动比率	0.97	1.13	-14.3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78.88	557,049.54	-12.49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080,292.90	1,398,783.03	-22.77	-
2	营业成本	958,371.55	1,303,997.01	-26.51	-
3	利润总额	47,940.77	40,980.03	16.99	-
4	净利润	34,970.54	31,089.39	12.48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7.33	30,654.22	10.09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6,904.65	-467,950.61	-108.76	主要系子公司同翔建投公司建设资金大幅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7,481.51	-151,968.15	-49.69	主要系期间发行人股权项目投入大于项目退出回流。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4,855.16	923,048.26	22.95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22 火炬 01（已兑付）、22 火炬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1（已兑付）、22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9793.SZ、149794.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火炬 01（已兑付）、22 火炬 02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

## （二）23 火炬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1
债券代码	148218.SZ
募集资金总额	8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若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p> <p>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明细</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 亿元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火炬 02）的自有资金、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火炬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

### (三) 23 火炬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8283.SZ
募集资金总额	7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若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火炬 0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火炬 02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四) 23 火炬 K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火炬 K2
债券代码	148539.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 亿元用于置换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火炬 K2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火炬 02 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存续债券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68	57.84
流动比率（倍）	3.74	3.55
速动比率（倍）	0.97	1.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9	2.45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55、3.74，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97，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4%、65.6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5、2.89，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2 火炬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火炬 01、23 火炬 02、23 火炬 K2 不涉及跟踪评级。

作为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 和 23 火炬 K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23 火炬 K2 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

（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 23 火炬 01、23 火炬 02、23 火炬 K2 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或1亿；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5亿。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

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交叉保护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二）交叉保护承诺”之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火炬 K2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3 火炬 K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 4 亿元 23 火炬 K2 的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539.SZ
债券简称	23 火炬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2022 年 2 月 15 日实现全线贯通点亮，目前已实现首批柔性 AMOLED 产品出货。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有助于助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现有产业结构，提升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领域产业加快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